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6年丰县冬小麦促弱转壮项目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.0075% 14-羟基芸苔素甾醇可溶液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大山作物科学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、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